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錄取貴院 110 年度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，茲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立 書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(立書人未滿 20 歲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